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共有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2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4年年报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对2024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展、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汇报，对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的事项进行了交流和反馈。

2、2025年4月，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2024年年报审计完成情况，对重要事项、审计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注意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1月14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年12月，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5年年报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年审总体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及方法、项目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等内容的汇报，会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关于收入真实性、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收购阿弗斯对应商誉减值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5、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

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准确、客观、公正。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